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0日，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04）（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	30%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2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2 年及 2023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

说明：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2、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考核依据；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43,580.68 元、51,624,858.41 元、25,275,188.06 元，累计 159,443,627.15 元，未满足业绩指标第三个解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故所有激励对象（注：不含往期已离职人员 1 名）对应考核当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四）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杨善林已离职，故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全部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 3,827,040.00 元）向 3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40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名（注：不含往期已离职人员 1 名）。

（二）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数量共计 40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39%。

（三）回购价格

1、关于本次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故，从授予价格到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数计算公式为： $1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0.05\% \times \text{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 \div 365 \text{ 天}$ 。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暨《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故，本次股份回购时需要扣除对应的现金分红。

自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公司实施了三次现金分红。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年度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均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

2、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 $P = \text{授予价格} \times (1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0.05\% \times \text{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 \div 365 \text{ 天}) - \text{对应的现金分红} = 10.56 \times (1 + 0.05\% \times 1138 / 365) - 0.40 \times 3 = 9.38 \text{ 元/股}$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上述公式中 1138 天为测算日，具体以各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为准计算。

（四）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约为 9.38 元/股×408,000 股=3,827,040.00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善林	副总经理	36,000	27,000	3.43%
2	张迎君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	27,000	3.43%
3	张忠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000	27,000	3.4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8,000	81,000	10.29%
二、核心员工					
4	周文俊	核心员工	36,000	27,000	3.43%
5	杨耀宇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	2.86%
6	李永红	核心员工	18,000	13,500	1.71%
7	夏兴建	核心员工	18,000	13,500	1.71%
8	施伟伟	核心员工	18,000	13,500	1.71%
9	葛卫军	核心员工	18,000	13,500	1.71%
10	黄爱娟	核心员工	18,000	13,500	1.71%
11	杨忠芳	核心员工	9,000	6,750	0.86%
12	薛毅	核心员工	9,000	6,750	0.86%
13	陈艳	核心员工	9,000	6,750	0.86%
14	沈欣欣	核心员工	12,000	9,000	1.14%

15	付光华	核心员工	9,000	6,750	0.86%
16	葛林丹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17	王勇军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18	余本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19	徐冰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20	黄爱丽	核心员工	9,000	6,750	0.86%
21	罗旂	核心员工	9,000	6,750	0.86%
22	黄焙剑	核心员工	4,000	3,000	0.38%
23	龚立松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24	顾建华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25	张鑫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26	汪晨城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27	黄陈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28	周海波	核心员工	4,000	3,000	0.38%
29	张雪锋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30	姚真	核心员工	6,000	4,500	0.57%
31	龙何启	核心员工	4,000	3,000	0.38%
核心员工小计			300,000	225,000	28.57%
合计			408,000	306,000	38.86%

注： 1、黄爱丽女士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杨善林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9,952	32.62%	26,001,952	32.2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4,563,048	67.38%	54,563,048	67.73%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总计	80,973,000	100.00%	80,565,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5,616,318.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2,203,171.96 元。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约为 3,827,040.00 元，约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1.03%。

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